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
-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5、会议地点：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方案；
- 9、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0、关于收购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上述提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4、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5、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十一楼）。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 2、联系人：朱杰、陈敏新；联系电话：0510-86276771，0510-86276730；传真：0510-86276730；邮政编码：21443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方案			
9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	关于收购污水处理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